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306號（台中兆品酒店 長青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7,199,996股，實際出席股數為18,371,03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437,439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總數67.54%。

列席：董事長楊明洲、總經理唐後騏、獨立董事李訓良、財務長張建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曹維熙律師

主席：楊明洲



記錄：徐曄智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股東戶號：67，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公司近兩年營運表現，如營收、毛利率及利潤負成長、營收負成長但呆帳金額增加等事項提出詢問，經主席自行並指定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二）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三）2016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103條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322,437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537,394元。

（股東戶號：67，就管理階層酬勞及薪酬委員會監督力度等事項提出詢問，經主席自行並指定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71,038權，贊成權數14,432,37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4,432,376權），佔總權數78.56%；反對權數3,00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35,662權，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67，就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如2016年度營收衰退，但管理費用較2015年度上升等事項提出詢問，經主席自行並指定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第二案

案由：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2016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10,532,939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44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分配情形，請詳附件四。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2017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71,038權，贊成權數14,432,37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4,432,376權)，佔總權數78.56%；反對權數3,00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35,662權，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71,038權，贊成權數14,432,37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4,432,376權)，佔總權數78.56%；反對權數3,00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35,662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97,719,931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7元現金。
-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 現金發放等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 (四) 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訂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71,038權，贊成權數14,432,37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4,432,376權)，佔總權數78.56%；反對權數3,00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35,662權，本案照案通過。(股東戶號：67，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建議提高資本公積至0.8元，經主席自行並指定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二屆董事補選三席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原任三位法人董事因汶萊法令要求，要求遷移其位於汶萊IBC公司，故須辭任法人董事一職，所留職缺，謹進行補選。
- (二) 新任董事其任期自106年6月20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
-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 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 職稱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唐後騏 | 12,988,967權 |
| 董事 | 林建興 | 12,988,967權 |
| 董事 | 黃西章 | 12,988,967權 |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如下。

| 董事姓名 | 擔任職位 |
|------|---|
| 唐後騏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林建興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SIASTAR CORP. 董事 |
| 黃西章 |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71,038權，贊成權數14,432,376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4,432,376權)，佔總權數78.56%；反對權數3,000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35,662權，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67，提出三個建議，(1) 請總經理訂定業績改善和帳款追回的計畫，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執行情形。(2) 請董事長報請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人資部門參考業界標準，針對現有之經理人薪資及績效考核辦法去改善並落實，達成強化整體公司經營績效的目標。(3) 請薪酬委員會重新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薪資合理性，並擬定未來績效考核辦法。)

八、散會：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點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歐洲區受到英國脫歐的不安情緒，美國川普選舉所引起的政經方向搖擺，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且人民幣兌美金及台幣大幅貶值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需求在低檔中持平。

二、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營業收入 | 1,018,048 | 1,166,279 |
| 營業利益 | 71,455 | 68,559 |
| 稅後淨利 | 10,533 | 35,82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流動比率(%) | 179.33 | 140.34 |
| 負債佔資產比例(%) | 36.46 | 45.32 |
| 總資產報酬率(%) | 3.71 | 4.1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7 | 6.79 |
| 每股盈餘 | 0.40 | 1.49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研究發展的能力，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培訓，不遺餘力。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2,712仟元，和去年度的53,537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潔淨牆板及金屬天花等產品之開發。

三、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開國際化佈局的行動，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產品價值，並將產品拓展到新興市場。

(二)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潔淨牆板、龍骨及金屬天花的銷售，並積

極提昇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對於製造成本控管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 研發計劃:

持續投入研發工作，積極開發新產品，並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崇佑將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積極推動集團的國際化、科技化和年輕化。在此同時，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來支撐營業額的穩定成長。崇佑經營團隊在 2017 年將繼續站穩中國市場，積極拓展台灣及印度市場，尋求美洲、澳洲及東南亞的投資與合作機會，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為一路支持和信任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長 楊明洲



總經理 唐後騏



會計主管 呂誌洋



附件二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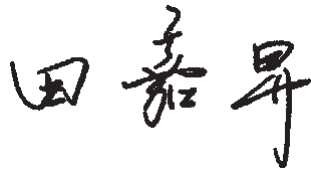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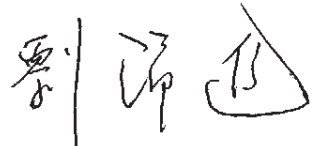
此致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劉錦進



李訓良



西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財審報字第 16004369 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240,361 仟元，備抵呆帳為 59,930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崇佑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4. 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169,35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2,480 仟元。

崇佑集團主營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供應市場之需求，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崇佑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崇佑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崇佑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之瞭解，評估崇佑集團辨認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政策允當性，並驗證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邏輯，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或訂單、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崇佑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庫齡之報表邏輯，並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期末執行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係人交易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與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交易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60,93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5%。

崇佑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關係人交易之比重較高，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於歐洲國家，銷售貨物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風險及報酬移轉所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係人交易之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崇佑集團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執行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測試，包括銷售價格與授信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所載內容一致。
3. 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4. 針對關係人交易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關係人銷貨交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確認收入已於正確時點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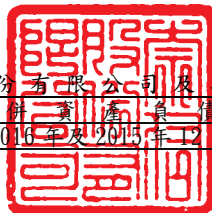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4 日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27,522 | 19 | \$ 220,752 | 16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六(二) | | | | |
| | 流動 | | - | - | 106,171 | 8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31,460 | 3 | 30,986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180,431 | 15 | 197,264 | 1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49,572 | 4 | 55,943 | 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4,837 | - | 6,454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41 | - | -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146,872 | 13 | 130,608 | 10 |
| 1410 | 預付款項 | | 25,694 | 2 | 28,248 | 2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六(九) | 5,681 | 1 | 6,205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五)(六)及八 | 68,499 | 6 | 57,184 | 4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740,609</u> | <u>63</u> | <u>839,815</u> | <u>61</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367,717 | 31 | 436,970 | 3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八) | 1,904 | - | 2,43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五) | 9,464 | 1 | 10,310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 | 57,694 | 5 | 76,159 | 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436,779</u> | <u>37</u> | <u>525,869</u> | <u>39</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177,388</u> | <u>100</u> | <u>\$ 1,365,684</u> | <u>100</u> |

(續次頁)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 | \$ | 189,296 | 16 | \$ | 319,082 | 23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64,564 | 6 | | 79,197 | 6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 | | 126,354 | 11 | | 166,381 | 1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 - | - | | 7,344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5,113 | - | | 14,696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 27,650 | 2 | | 11,694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412,977</u> | <u>35</u> | | <u>598,394</u> | <u>4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五) | | 15,308 | 1 | | 19,209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 1,022 | - | | 1,31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6,330</u> | <u>1</u> | | <u>20,524</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429,307</u> | <u>36</u> | | <u>618,918</u> | <u>45</u> |
| 權益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 272,000 | 23 | | 240,000 | 17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 297,719 | 25 | | 269,419 | 20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七) | | 5,409 | 1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32,818 | 3 | | 54,094 | 4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八) | | (14,077) | (1) | | 35,611 | 3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u>593,869</u> | <u>51</u> | | <u>599,124</u> | <u>44</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四(三) | | <u>154,212</u> | <u>13</u> | | <u>147,642</u> | <u>11</u>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748,081</u> | <u>64</u> | | <u>746,766</u> | <u>55</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1,177,388</u> | <u>100</u> | \$ | <u>1,365,684</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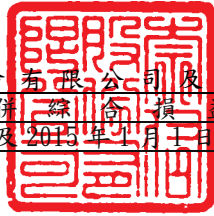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2016 年 度 | | 2015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九)及七(二) | \$ 1,018,048 | 100 | \$ 1,166,27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 (666,945) | (66) | (798,391) | (68)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351,103 | 34 | 367,888 | 32 |
| 營業費用 |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96,763) | (9) | (121,485) | (10) |
| 6200 管理費用 | | (130,173) | (13) | (124,307) | (1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2,712) | (5) | (53,537) |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79,648) | (27) | (299,329) | (26) |
| 6900 營業利益 | | 71,455 | 7 | 68,559 |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二十) | 3,236 | - | 6,305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4,542) | - | 5,75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二) | (7,362) | (1) | (9,263)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8,668) | (1) | 2,794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62,787 | 6 | 71,353 | 6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五) | (21,132) | (2) | (20,524)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 \$ 41,655 | 4 | \$ 50,829 | 4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24,293) | (2) | \$ 19,658 |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八) | (41,122) | (4) | (29,437) | (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八)(二十五) | 3,056 | - | (5,00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62,359) | (6) | (\$ 14,783) |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04) | (2) | \$ 36,046 | 3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10,533 | 1 | \$ 35,827 | 3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1,122 | 3 | 15,002 | 1 |
| | | \$ 41,655 | 4 | \$ 50,829 | 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39,155) | (4) | \$ 22,268 | 2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451 | 2 | 13,778 | 1 |
| | | (\$ 20,704) | (2) | \$ 36,046 | 3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六) | | | | |
| 9750 基本 | | \$ 0.40 | | \$ 1.49 | |
| 9850 稀釋 | | \$ 0.40 | | \$ 1.49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 | | 營業主之權益 | | 合計 | 非控制權益 | 合計 |
|---------------|------------|------------|----------|------------------|-----------|------------|------------|
| | 普通股 | 股本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2015年度 | | | | | | | |
| 2015年1月1日餘額 | \$ 240,000 | \$ 269,419 | \$ - | \$ 42,747 | \$ 49,170 | \$ 148,081 | \$ 749,417 |
| 20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4,480) | - | - | (24,4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35,827 | - | 15,002 | 50,82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559) | (1,224) | (14,78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4,217) | (14,217)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 240,000 | \$ 269,419 | \$ - | \$ 54,094 | \$ 35,611 | \$ 147,642 | \$ 746,766 |
| 2016年度 | | | | | | | |
| 2016年1月1日餘額 | \$ 240,000 | \$ 269,419 | \$ - | \$ 54,094 | \$ 35,611 | \$ 147,642 | \$ 746,766 |
| 201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5,409 | - | - | - |
| (註) | - | - | - | (26,400) | - | - | (26,40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32,000 | 28,300 | - | - | - | 31,122 | 60,300 |
| 本期淨利 | - | - | - | 10,533 | - | 49,688 | 41,65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9,688) | (12,671) | (62,359)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1,881) | (11,881) |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 272,000 | \$ 297,719 | \$ 5,409 | \$ 32,818 | \$ 14,077 | \$ 154,212 | \$ 748,081 |

註：董監酬勞\$366仟元及員工酬勞\$36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2016 年 度 | 2015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2,787 | \$ 71,353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損項目 | | |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六(三) | 10,177 | 4,560 |
| 存貨跌價損失本期迴轉數 | 六(四) | (16,040) | (8,978) |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 六(七)(八)(二十三) | 55,460 | 57,87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一) | 5 | 315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1,055) | (4,050)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二) | 7,362 | 9,2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474) | (23,864) |
| 應收帳款 | | 11,659 | (21,69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6,371 | 10,284 |
| 其他應收款 | | 1,617 | 6,35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1) | - |
| 存貨 | | 2,469 | 145,855 |
| 預付款項 | | 2,554 | (3,07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帳款 | | (14,633) | 490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10) |
| 其他應付款 | | (40,027) | 10,27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7,344) | (3,37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956 | (46,22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96,803 | 205,356 |
| 收取之利息 | | 1,948 | 3,018 |
| 支付之利息 | | (7,362) | (9,26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9,625) | (11,01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1,764 | 188,09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 | 106,171 | (24,54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14,159) | (31,10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446 | 257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八) | (50) | (95)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11,315) | 6,972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 (7,34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5,922 | (10,70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5,200 | 1,66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92,215 | (64,90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211,883 | 253,700 |
| 償還短期借款 | | (324,535) | (242,18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6,400) | (24,480) |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六(二十八) | (18,726) | (6,873) |
| 現金增資 | | 60,300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 (293) | 70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7,771) | (19,13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的影響 | | (49,438) | (7,76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6,770 | 96,29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20,752 | 124,45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27,522 | \$ 220,75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附件四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項目 | 金額(單位：新台幣 元)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84,563 | |
| 加：2016 年度獲利 | 10,532,939 |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053,294) |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備註) | (14,077,211) |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7,686,997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 | (5,440,00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246,997 | |
|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4,077,211 元 | | |

董事長：楊明洲



總經理：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附件五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七條</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 <p>第七條</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
|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
|---|---|---------------|
|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條</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p>第十條</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p>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配合法令修訂 |
|---|--|--------|
| <p>一、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予以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p> | <p>一、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予以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 |

元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 | | |
|---|--|--|
|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p> | <p>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

| | | |
|---|--|--|
| <p>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
|---|--|--|

附件六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 | 唐後騏 | 林建興 | 黃西章 |
|-------|---|--|---|
| 學歷 | 中國海專 | 中國海專 | 嘉義農專 |
| 經歷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SIASTAR CORP. 董事 |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 持有股數 | 10,000 | 0 | 256,000 |